



#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4)

## 代表委任表格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於該等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或倘無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之意願(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何志豪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龐海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左廣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本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於股東名冊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